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9612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點名表決之目的，係為釐清責任，使立法委員投票之動向讓選民所知悉，然現行電子表決器表決之方式，已能快速而準確地達到相同之功效，點名表決之表決方式，顯已不合時宜，且易淪為杯葛議事之手段，為避免冗長表決、提升立法效率，爰提案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

- 第一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點名表決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點名表決應定期舉行。但會期將了之日，或有預定時程最後一次舉行之會議，採用點名表決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點名表決開始前，應鳴鈴三長聲。
- 第四條 點名表決，以當次院會出席委員簽到名簿為名冊。
- 第五條 點名表決之實施，由主席依簽到名簿次序唱名。
- 第六條 在場委員於唱到姓名時，贊成者起立答曰：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起立答曰：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起立答曰：「棄權」；未答應者，應予重唱一次。
依次唱名序及主席姓名時，免予唱名。主席表決權之行使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唱名完畢，應即進行計算，宣告結果。
- 第八條 未參加表決委員於表決結果宣告前到會者，得要求參加表決。
- 第九條 點名表決結果，依參加表決之人數計算。參加表決之人數未足法定人數時，其表決無效。
- 第十條 實施點名表決之院會議事錄，關於委員姓名之記載，除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外，應將參加表決之委員依下列規定記入：
一、贊成者：記列贊成委員之姓名。
二、反對者：記列反對委員之姓名。
三、棄權者：記列棄權委員之姓名。
前項各款紀錄，應當場宣讀確定，如有委員認為有錯誤時，得即席請求更正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